

##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《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》，其中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履行岗位职责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，公司结合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，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绩效考核要求拟定《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。

#### （一）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## （二）适用期限

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

#### （三）薪酬方案

##### 1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（1）非独立董事：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公司具体任职岗位、主管业务，结合岗位工作和主管工作年度绩效和贡献情况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和办法领取薪酬。公司 2025 年度不设非独立董事津贴。

（2）独立董事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7.2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## **2、公司监事薪酬方案**

公司监事根据公司具体任职岗位，结合岗位工作年度绩效和贡献情况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和办法领取职务薪酬。公司 2025 年度不设监事津贴。

## **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**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在公司具体任职岗位、分管工作，结合岗位工作和分管工作年度绩效和贡献情况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和办法领取职务薪酬。

## **4、其他事项**

(1)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离任的，薪酬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5 年度发生变更，被补选人员或聘任人员按接替岗位和工作领取薪酬。

(2) 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## **二、履行审议程序情况**

### **1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**

2025 年 1 月 17 日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。2025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。

### **2、监事薪酬方案**

2025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《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》，公司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